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133.478 万元”	第一章第五条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438.478 万元”
第三章第十九条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,133.47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	第三章第十九条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,438.47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